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，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。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召开会议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。原则上，公司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；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